

8.3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期满尚未执行完的合同余额归于无效。乙方提前预付货款的，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9. 争议解决

9.1 关于本合同的履行、以及因合同履行所引起争议的解决，以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的条款以及关于居民身份证各种标准的规定为准。

9.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，在诉讼过程中，除争议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10. 其他

10.1 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，需经双方一致同意，并出具附双方公章及经授权人员签字的书面证明。


10.2 本合同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。对于乙方的第一次订货申请，甲方确认视为有效订货函后，合同生效。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。

11. 附件

《居民身份证材料订货函》

甲方：公安部第一研究所
邮编：100048
电话：010-88513397
传真：010-88513398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
账号：0200001409014466235
签字：
日期：2021.6.7

乙方：
邮编：
电话：
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字：
日期：2021.6.7

